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Taiwan Shihlin District Court

第2輪次第1場國民法官模擬法庭

準備程序簡介



111年度模試訴字第1號

中華民國 1 1 1 年 2 月 2 5 日

目 錄

壹、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第2輪次第1場國民法官模擬
法庭活動進行計畫書 (P.1)

貳、檢察官、辯護人所提書狀及法院為促進檢辯書狀交換
所寄信函

收受／ 發出日期	具狀人	狀別	內容摘要	頁碼
111.01.20	檢察官	起訴書		7
111.01.25	檢察官	補充理由書	陳報證據開示之進度。	9
111.01.26	辯護人	刑事委任狀		10
111.02.08	辯護人	刑事準備程序 (一)狀	陳報被告爭執、不爭執事項。	12
111.02.09	辯護人	刑事準備程序 (二)狀	陳報答辯要旨並聲請調查證據。	16
111.02.10	檢察官	候選國民法官 詢問事項問卷	陳報國民法官詢問事項問卷問題清單。	19
111.02.10	辯護人	刑事陳報狀	陳報國民法官詢問事項問卷問題清單。	21
111.02.14	檢察官	補充理由書	一、聲請調查證據及傳喚證人。 二、對辯護人聲請調查證據表示意見。	23

111.02.15	檢察官	補充理由書	對於辯方所提國民法官詢問事項問卷問題陳述意見。	35
111.02.15	本院	請辯護人補充陳明事項信	一、請辯護人確認爭執事項。 二、請辯護人補充聲請調查證據類別、範圍、時間、編碼。 三、請辯護人對檢方聲請調查之證據表示意見。	38
111.02.17	辯護人	刑事準備程序(三)狀	回應法院111.02.15詢問事項。	40
111.02.18	本院	請檢辯雙方確認爭執不爭執事項及對審理計畫相關內容表示意見信	一、請對爭執、不爭執事項表示意見。 二、請對審理計畫相關內容表示意見。	56
111.02.21	檢察官	補充理由書	一、就法院整理之爭執、不爭執事項表示意見。 二、回應辯方對調查證據必要性之意見。	60
111.02.21	辯護人	刑事準備程序(四)狀	一、就法院整理之爭執、不爭執事項表示意見。 二、追加及變更證	73

			據聲請。 三、聲請調查證據 之調查次序、範圍、 方法。	
111.02.22	辯護人	刑事陳報(二) 狀	陳報鑑定人所屬單 位。	77

※附註：書狀係以本文件於民國111年2月22日中午送印前

收受者為限。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第 2 輪次第 1 場國民法官模擬法庭計畫書

壹、期日指定

- 一、協商程序期日：111 年 1 月 13 日星期四 1430-1530
- 二、準備程序期日：111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五 0930-1200
- 三、國民法官選任期日：111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二 0910-1200
- 四、審理程序期日：111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二 1330-1730
111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三 0930-1730
111 年 4 月 14 日星期四 0930-1530
- 五、交流座談會期日：111 年 4 月 14 日星期四 1600-1730

貳、模擬審判預定目標及演練重點

國民法官法於 109 年 7 月 22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於 109 年 8 月 12 日經總統公布，定於 112 年 1 月 1 日全面施行；國民法官法審案方式，不同於傳統訴訟的卷證併送制度，改採起訴狀一本，並具有書狀先行、素人參與審判、強調預斷避免、集中爭點審理等多項重大特色，為使審、檢、辯三方熟悉、累積國民法官法新制操作經驗，並達民眾亦可藉由參與模擬法庭，瞭解國民法官法內容，建立國民易於參與及瞭解的審判環境，使國民法官制度更為完善之目標，本院爰依司法院函示，賡續辦理第 2 輪次第 1 場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此次模擬法庭觀察演練重點如下：

- 一、就國民法官法庭部分，鑒於國民法官法採取起訴狀一本、卷證不併送、檢辯互為證據一次性開示等新制，本次模擬法庭之審理案件由檢方選案及遮隱卷內識別性資料，由檢方自行與辯方聯繫時間、方式為證據開示，本院均不參與；在此卷證不併送、檢辯互為證據一次性開示等新制之前提下，觀察法官於準備程序階段，處理檢辯雙方聲請證據調查必要性的課題，有無困難，據此擬定

的審理計畫與嗣後案件進行之流暢度、關聯性如何，及觀察透過審前協商、準備程序，能否落實證據減量、爭點整理，使國民法官於審理期日迅速聚焦於案件爭點的調查，避免注意力分散，以達成目視耳聞即能達成心證之目標。在集中審理過程中，透過法官對國民法官的訴訟照料與避免法官專業權威效應間的適切拿捏、刺激性證據的調查方式等，觀察法官如何兼顧真實發現與國民法官的身心照顧；合議庭面對檢辯雙方短時間內、大量密集提供的資訊，能否有效吸收，能否排除預斷或偏見影響，以貫徹證據裁判；國民法官經由審前說明所理解的一般法律原則暨審理階段的法官釋疑，可否助益於評議階段的爭點掌握、流暢進行；國民法官陳述意見的自主性如何，是否達成既評且議的實質審理，確保合議庭成員善盡獨立判斷的職責等。

二、就檢察官、辯護人的部分，因國民法官法關於證據調查的方式，不同於以往由法官主導、審理程序大量運用書證，且非即時宣判，法官心證主要藉由審理庭後、閱覽卷證製作判決時方始逐步形成等特色，改為強化當事人進行，由檢辯雙方自主出證、調查證據之方式，故在出證、調查的過程中，除了能講、會講，凸顯己方有利證據的調查重點，弱化對方所主張證據的價值外，尚注重以國民法官能確實理解、接收資訊的通俗化口語說明事實及法律爭點，使合議庭於審理當下迅速產生鮮明心證，獲致審理完畢即時宣判的勝訴判決，同時又須考量邊際效應報酬，慎選出證，避免密集投射大量案件資訊與合議庭，實際上無法消化吸收的無益調查。

三、國民法官法第 17 條至第 21 條已規定備選國民法官之產生方式，本院為實際演練國民法官法施行後，備選國民法官初選名冊、複選名冊作成之流程，並測試、統計備選國民法官經抽選為候選國民法官後，於選任程序之到場率，故本院依司法院所統計之 104

年至 108 年平均依國民法官法第 5 條第 1 項所規定法條終結之第一審訴訟案件數量，評估所需之國民法官人數(約 7,850 人)，通知管轄區域內之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由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隨機抽選備選國民法官，造具國民法官初選名冊，再由本院寄送調查表至備選國民法官戶籍地址，供備選國民法官自我申告有無國民法官法第 13 條、第 14 條之事由，由本院設置之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審核備選國民法官寄回之資料，依國民法官法第 21 條製作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而本次國民法官之選任方式，擬依實際到場候選國民法官人數，彈性採取國民法官法所定「先抽再問」或「先問再抽」方式，並由法院先行訊問，檢辯雙方再予補充詢問的方式為之，希冀達成調和避免選任期間耗時過長及促進到場候選國民法官充分參與程序之目的。

四、本院於 110 年 11 月間完成第 1 輪次第 3 場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後，即持續針對國民法官案件專用法庭、國民法官專用評議室等硬體設施進行更新調整，並檢視辦理行政配合流程中有無得再予改進、便民之處，俾使整體規劃作業至臻完善，營造國民法官樂於共同加入、親近司法之環境，亦得讓承辦相關人員更為熟稔國民法官法之運作與精神。

參、模擬審判案件（本院 111 年度模試訴字第 1 號）

一、案由：殺人案

二、起訴之犯罪事實：

黃強（原名：黃自強）與林祥明都住在新北市汐止區新樹路156號至196號的露西亞社區，林祥明同時在露西亞社區擔任夜班警衛。黃強因深夜常在家中吼叫，住戶向林祥明反映後，林祥明曾前往黃強位於新北市汐止區新樹路178號3樓住處外按門鈴，想勸導黃強，也曾經會同警察一起到場，但黃強都沒有開門。黃強因

此對林祥明心生不滿，竟萌生殺人之意，他在民國106年10月12日晚上6時55分左右，拿著雙人牌料理刀1把，下樓走到露西亞社區1樓大廳，趁林祥明背對他的時候，持料理刀往林祥明的脖子左、右揮砍，導致林祥明左頸部（下巴向下3公分處）受有18乘5公分的銳器創傷，傷口深達7公分，並傷及左側胸鎖乳突肌、頸靜脈及左頸總動脈；右肩峯右頸間有前後18乘3公分的縱向傷口，深達5公分，傷及胸鎖乳突肌之鎖骨支；左下巴受有3.8乘1.2公分銳器創傷，他接著又把林祥明拖到社區中庭，導致林祥明前胸（位於雙乳向下處）受有8乘2.5公分挫傷，左右膝間分別受有2乘2、5乘1.5公分挫傷，在露西亞社區對面和吳素貞一起經營炸雞攤的吳大國，看到雙方衝突情況，馬上大聲喝止，林祥明趁機奮力掙脫黃強，用雙手摀住頸部傷口，往社區門外逃離，黃強則拿著料理刀從樓梯跑回他的住處。林祥明逃到該炸雞攤旁藥局前面時，雙手摀著脖子的傷口，癱坐在地，吳素貞上前詢問發生何事，林祥明已經不太能說話，只對吳素貞說：「178號3樓、黃自強」，吳素貞看到林祥明頸部流血，趕快幫忙打電話報警、叫救護車，醫護人員到場後將林祥明送到汐止國泰綜合醫院急救，但林祥明最後仍因為遭銳器砍切頸部，雙頸銳創、頸部血管銳創出血，導致出血性休克，而於同日晚間8時不治死亡。

三、起訴法條：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之殺人罪嫌。

肆、模擬審判案件參與人員

合 議 庭 成 員		
審判長	黃怡瑜	本院刑事第五庭庭長
陪席法官	李郁屏	本院刑事第五庭法官
受命法官	黃瀨儀	本院刑事第五庭法官

控 訴 方 成 員		
檢察官	林嘉宏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公訴檢察官
檢察官	薛雯文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公訴檢察官
檢察官	張嘉婷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公訴檢察官
辯 護 方 成 員		
選任辯護人	邱榮英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律師
選任辯護人	黃昱中	如水法律事務所律師
選任辯護人	呂政諺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律師
評 論 人 員		
評論員	呂煜仁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評論員	余麗貞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評論員	林俊宏	臺北律師公會刑事法委員會主委
評論員	顏榕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

伍、本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流程表

時 間	程序內容	地 點	備 註
一、準備程序：111年2月25日星期五上午			
9:00~9:30	報 到	本院2樓第10法庭	
9:30~12:00	準備程序	本院2樓第10法庭	旁聽： 視疫情狀況加開延伸 法庭
二、選任程序：111年4月12日星期二上午			
8:50~9:10	報 到	本院4樓大禮堂	
9:10~11:10	選任國民法官	本院4樓大禮堂及 會議室	旁聽： 本院3樓第1法庭

11:20~12:00	宣 誓 審前說明	本院3樓第1法庭	旁聽： 1. 本院3樓第1法庭 2. 本院4樓大禮堂
三、審理程序：111年4月12日星期二下午			
13:30~17:30	審理程序	本院3樓第1法庭	旁聽： 1、本院3樓第1法庭 2、本院4樓大禮堂
四、審理程序：111年4月13日星期三上、下午			
9:00~9:30	報 到	本院3樓第1法庭	
9:30~12:00	審理程序	本院3樓第1法庭	旁聽： 1、本院3樓第1法庭 2、本院4樓大禮堂
13:30~17:30	審理程序	本院3樓第1法庭	旁聽： 1、本院3樓第1法庭 2、本院4樓大禮堂
五、審理、評議、宣判程序：111年4月14日星期四上、下午			
9:00~9:30	報 到	本院3樓第1法庭	
9:30~11:00	審理程序	本院3樓第1法庭	旁聽： 1、本院3樓第1法庭 2、本院4樓大禮堂
11:00~15:30	終局評議	本院4樓會議室	
15:30	宣 判	本院3樓第1法庭	
六、研討會：111年4月14日星期四下午			
16:00~17:30	研討會	本院4樓大禮堂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1年度模偵字第1號

被 告 黃強（原名：黃自強）

男 41歲（民國69年1月25日生）

住新北市汐止區新樹路178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A126758259號

上列被告因殺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壹、犯罪事實

一、黃強（原名：黃自強）與林祥明都住在新北市汐止區新樹路156號至196號的露西亞社區，林祥明同時在露西亞社區擔任夜班警衛。黃強因深夜常在家中吼叫，住戶向林祥明反映後，林祥明曾前往黃強位於新北市汐止區新樹路178號3樓住處外按門鈴，想勸導黃強，也曾經會同警察一起到場，但黃強都沒有開門。黃強因此對林祥明心生不滿，竟萌生殺人之意，他在民國106年10月12日晚上6時55分左右，拿著雙人牌料理刀1把，下樓走到露西亞社區1樓大廳，趁林祥明背對他的時候，持料理刀往林祥明的脖子左、右揮砍，導致林祥明左頸部（下巴向下3公分處）受有18乘5公分的銳器創傷，傷口深達7公分，並傷及左側胸鎖乳突肌、頸靜脈及左頸總動脈；右肩峯右頸間有前後18乘3公分的縱向傷口，深達5公分，傷及胸鎖乳突肌之鎖骨支；左下巴受有3.8乘1.2公分銳器創傷，他接著又把林祥明拖到社區中庭，導致林祥明前胸（位於雙乳向下處）受有8乘2.5公分挫傷，左右膝間分別受有2乘2、5乘1.5公分挫傷，在露西亞社區對面和吳素貞一起經營炸雞攤的吳大國，看到雙方衝突情況，馬上大聲喝止，林祥明趁機奮力掙脫黃強，用雙手摀住頸部傷口，往社區門外逃離，黃強則拿著料理刀從樓梯跑回他的住處。林祥明逃到該炸雞攤旁藥局前面時，雙手摀著脖子的傷口，癱坐在

地，吳素貞上前詢問發生何事，林祥明已經不太能說話，只對吳素貞說：「178號3樓、黃自強」，吳素貞看到林祥明頸部流血，趕快幫忙打電話報警、叫救護車，醫護人員到場後將林祥明送到汐止國泰綜合醫院急救，但林祥明最後仍因為遭銳器砍切頸部，雙頸銳創、頸部血管銳創出血，導致出血性休克，而於同日晚間8時不治死亡。

二、本案經林祥明的女兒林詩婷、兒子林志偉提出告訴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本署偵辦。

貳、所犯法條：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

參、沒收：經扣押的雙人牌料理刀1把，為被告家中之物，應屬被告所有，而供犯本案殺人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宣告沒收。

肆、依國民法官法第43條第1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0 日

檢 察 官 林嘉宏

薛雯文

張嘉婷

所犯法條

刑法第271條第1項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補充理由書

111年度模蒞字第1號

被 告 黃強（原名：黃自強）
年籍詳卷

選任辯護人 邱榮英律師
黃昱中律師
呂政諺律師

上列被告因殺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模偵字第1號），現由貴院審理中（111年度模試訴字第1號），茲就程序方面，添具意見如下：

- 一、按「檢察官於起訴後，應即向辯護人或被告開示本案之卷宗及證物」、「檢察官應於受理辯護人或被告之聲請後五日內開示之。如無法於五日內開示完畢」，國民法官法第53條第1項前段、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 二、本件業於民國111年1月20日提起公訴，本署已同時完成本案卷宗及證物之開示準備，辯護人如欲檢閱、抄錄、重製或攝影卷宗及證物；或被告擬預納費用向檢察官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或經檢察官許可，在確保卷宗及證物安全之前提下檢閱原本者，可依前述規定，逕向本署提出聲請。
- 三、為利貴院掌握本件之訴訟進程，促進審理效能，爰陳報本案證據開示之進度如上，請依法參酌。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5 日
檢 察 官 林 嘉 宏
薛 雯 文
張 嘉 婷

- 民事
- 刑事
- 行政訴訟
- 訴願

委任狀

案號：111 年度 模試訴 字 第 1 號 建 股

	委 任 人	受 任 人
姓 名	黃強 (原名：黃自強)	邱榮英律師 黃昱中律師 呂政諺律師
出生年月日	詳卷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詳卷	
住居所或營業所、 郵遞區號及電話	詳卷	
送達代收人 姓名、住址、 郵遞區號及 電話		事務所地址及電話： 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2段189號7樓 電話：02-2322-5255 分機135
*刑事被告或犯 罪嫌疑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與委任人關係		

*刑事案件如非由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本人委任辯護人者，請註明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姓名，及與委任人之關係

為 **被告黃強被訴涉嫌殺人** 事(案)件，委任人茲委任受任人為

第一審 代理人 有 無 捨棄、認諾、撤回、和解、提起反
 偵查中 告訴代理人 無 訴、上訴或再審之訴及選任代理人之權。(如為刑事
 辯護人 有 無 為強制執行之行為或領取所爭物之
 輔佐人 無 權。
(如為刑事案件請勿勾選)

謹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刑事庭

檢察署 轉呈

委員會

公鑒

委任人：黃強

印 黃強

受任人：

律 邱榮英
師 英
模擬案件
專用章

律 黃昱中
師 中
模擬案件
專用章

律 呂政諺
師 諺
模擬案件
專用章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6 日

刑事準備程序（一）狀

案號及股別 111 年度模試訴字第 1 號

建股

被 告 黃強（原名：黃自強） 年籍詳卷

選任辯護人 邱榮英律師

黃昱中律師

呂政諺律師

1 為上開被告涉殺人案件，依法敬呈書狀事：

2 壹、本案公訴人之起訴，無非以被告於民國（下同）106 年 10 月 12
3 日晚上 6 時 55 分前後，持刀揮砍林祥明，致其左頸部、右肩峯
4 右頸間、左下巴等處受有銳器創傷，並於同日晚間 8 時不治死
5 亡，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之殺人罪云云。

6 惟查，被告因罹患精神疾病多年，因經年累月服用精神藥物，
7 以致記憶不好，對於案發當時狀況記憶不清，起訴書所指訴被
8 告涉犯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之殺人罪乙節，容有疑義。

9 貳、茲就起訴書所指訴之犯罪事實，說明被告爭執及不爭執事項如
10 下：

11 一、被告不爭執事項：

12 （一）黃強（原名：黃自強）與林祥明都住在新北市汐止區新樹路
13 156 號至 196 號的露西亞社區，林祥明同時在露西亞社區擔
14 任夜班警衛。

15 （二）黃強因精神障礙常在家中吼叫，保全人員曾前往黃強位於新

1 北市汐止區新樹路 178 號 3 樓住處勸導，也曾會同警察一起
2 到場，但黃強都沒開門。

3 (三) 林祥明於 106 年 10 月 12 日晚間 6 時許，因左頸部（下巴
4 向下 3 公分處）受有面 18 乘 5 公分、深 7 公分之銳器創傷，
5 並傷及左側胸鎖乳突肌、頸靜脈及左頸總動脈；右肩峯右頸
6 間有前後面 18 乘 3 公分、深 5 公分之縱向傷口，傷及胸鎖
7 乳突肌之鎖骨支；左下巴受有 3.8 乘 1.2 公分銳器創傷；前
8 胸（位於雙乳向下處）受有 8 乘 2.5 公分挫傷，左右膝間分
9 別受有 2 乘 2、5 乘 1.5 公分挫傷。

10 (四) 林祥明逃到該炸雞攤旁藥局前面時，雙手摀著脖子傷口，癱
11 坐在地上，吳素真上前詢問發生何事，林祥明已經不太能說
12 話。

13 (五) 吳素真看到林祥明頸部流血，趕快幫忙打電話報警、叫救護
14 車，醫護人員到場後將林祥明送往汐止國泰綜合醫院急救，
15 但其最後因雙頸銳創、頸部血管銳創出血，導致出血性休克，
16 而於同日晚間 8 時不治死亡。

17 二、被告爭執事項：

18 (一) 「黃強因此對林祥明心生不滿，萌生殺人之意」(起訴書第 1
19 頁末 15 行) 乙語，有爭執。蓋黃強對於保全人員勸導既都
20 從未開門回應，理應不知何人至其處所按門鈴；既未因此與
21 被害人當面接觸，自無心生不滿，萌生殺人之意之可言；且
22 由其他證人（保全人員）證述黃強雖曾攻擊同居家人，但未

1 曾有攻擊保全人員或同居家人以外之人之紀錄，難認黃強因
2 不滿被害人之勸導而萌生殺意，故對起訴書此話語有爭執。

3 (二)「他在民國 106 年 10 月 12 日晚上 6 時 55 分左右，拿著雙
4 人牌料理刀 1 把，下樓走到露西亞社區 1 樓大廳，趁林祥明
5 背對他的時候，持料理刀往林祥明的脖子左、右揮砍」、「黃
6 強拿著料理刀從樓梯跑回他的住處」(起訴書第 1 頁末 14 行
7 起、同頁末 2 行起)有爭執。因公訴人開示證據中影像模糊，
8 無法確定影像中人為黃強；且由蒐證畫面或監視器影像畫面
9 中，無法看出走樓梯的男子(目前尚無法確定身分)，手上
10 是否有持物？該物是否為料理刀？故對此部分，亦有爭執。

11 (三)「他接著又把林祥明拖到社區中庭，導致林祥明...」(起訴書
12 第 1 頁末 7 行起)有爭執。蓋由蒐證畫面或監視器影像畫面
13 中，無法辨認是黃強將林祥明拖到社區中庭，故有爭執。

14 (四)「在露西亞社區對面和吳素真一起經營炸雞店的吳大國，看
15 到雙方衝突狀況，馬上大聲喝止，林祥明趁機奮力掙脫黃強，
16 用雙手物他接著又把林祥明拖到社區中庭，導致林祥明...」
17 (起訴書第 1 頁末 5 行起)有爭執。訴外人吳素真、吳大國
18 至多僅能看到有 2 人發生肢體衝突，就其所在位置、當時天
19 色(昏暗且天雨)是否能看到與林祥明發生衝突之人，實有
20 疑義，故有爭執。

21 (五)「只對吳素真說：『178 號 3 樓、黃自強』」(起訴書第 2 頁第
22 2 行起)乙語，因是審判外陳述，未經查證，容有爭執。

- 1 參、就答辯要旨及聲請調查證據部分，請容檢方提出其聲請調查之
- 2 證據後，再由辯護人提出。
- 3 肆、以上，狀請 鈞院鑒核，至感德便。

謹 狀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公鑒

被 告：黃強

選任辯護人：邱榮英律師

黃昱中律師

呂政諺律師

律 邱
師 榮
英

模擬案件
專用章

律 黃
師 昱
中

模擬案件
專用章

律 呂
師 政
諺

模擬案件
專用章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8 日

刑事準備程序（二）狀

案號及股別 111 年度模試訴字第 1 號

建股

被 告 黃強（原名：黃自強） 年籍詳卷

選任辯護人 邱榮英律師

黃昱中律師

呂政諺律師

1 為上開被告涉殺人案件，依法敬呈書狀事：

2 壹、答辯要旨：黃強因罹患精神疾病多年，自 97 年起領有永久重大
3 傷病卡，並因經年累月服用精神藥物致記憶不佳，而對起訴書
4 所載事實並無任何印象。就拍得黃強之監視器錄影畫面，其影
5 像模糊而無法辨認黃強手上是否持物，且亦無法辨識林祥明移
6 至中庭是由黃強拖行所致。又吳素真、吳大國案發時從其所在
7 位置，於昏暗天色下是否得清楚辨識他人身分，亦有疑義。故
8 就起訴書指訴被告涉犯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之殺人罪乙節，謹
9 此為無罪之答辯。

10 貳、退步言之，縱認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為真，黃強因長年罹患精
11 神疾病，致其於案發行為當下，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
12 致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有不能辨識、欠缺
13 或顯著減低之情形，而有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之適用。
14 為此，聲請調查證據如下：

15 一、聲請傳喚之證人及鑑定人

	證據方法	住居所	待證事實	預計詰問時間
1	鑑定人楊添圍醫師	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309 號	楊添圍醫師為本案被告精神鑑定報告之鑑定人。 為釐清被告患有思覺失調症（舊稱精神分裂症）、未正常服藥、有嚴重幻聽症狀，並於行為當時有符合刑法第 19 條等情，有傳喚到庭之必要。	30 分鐘
2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精神科鐘國軒醫師	台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2 號	被告於 31 歲（100 年 12 月）起至 105 年 8 月，長期至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精神科接受治療。 為釐清被告人格、就醫及服藥治療等病史，有傳喚到庭作證之必要。	30 分鐘
3	三軍總醫院精神科曾念生醫師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二段 325 號	被告約於 20 歲（89 年）時便發現有幻聽、幻覺等精神問題，而幻聽有全天影響且至無法入眠之嚴重程度，並於 93 年 10 月至三軍總醫院就診，經診斷為「精神分裂症」。 為釐清被告人格、就醫及服藥治療等病史，有傳喚到庭作證之必要。	30 分鐘
4	沈郁欣	詳卷	被告之妻曾於 106 年 10 月 24 日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之訊問筆錄稱：「他（指被告）有精神分裂的問題，一直有幻聽，覺得有人在跟他講話。」 為了解被告之家庭狀況、過去精神病之治療及服藥情形，應有傳喚到庭作證之必要。	15 分鐘

1 二、書證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及關連性
1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被告患有思覺失調症，並於行為當時有符合刑法第 19 條之情形。

	107年7月12日精神鑑定報告書	
2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被告病歷資料	被告於31歲(100年12月)起至105年8月，長期至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精神科接受治療，故有必要釐清其就醫及服藥情形。
3	三軍總醫院被告病歷資料	被告約於20歲(89年)時便發現有幻聽、幻覺等精神問題，而幻聽有全天影響且至無法入眠之嚴重程度，並於93年10月至三軍總醫院就診，經診斷為「精神分裂症」。
4	永久有效之重大傷病卡	被告於97年5月間於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診斷有「精神分裂症」，同年11月18日辦領「精神分裂症」(ICD-9-CM:29590)之重大傷病卡，並記明為「永久有效」。

- 1 參、綜上所述，本案被告黃強並無該當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
- 2 罪之行為與犯意，敬請 鈞院鑒核。

謹 狀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公鑒

被 告：黃強

選任辯護人：邱榮英律師

黃昱中律師

呂政諺律師

律 邱
師 榮
英

模擬案件
專用章

律 黃
師 昱
中

模擬案件
專用章

律 呂
師 政
諺

模擬案件
專用章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9 日

候選國民法官詢問事項問卷

(檢方書面提問)

1、您自己、家人或摯友是否曾為刑案之告訴人、被害人、被告、鑑定人或證人？

是。

否。

2、您是否有家人或摯友從事過法律服務業（如：律師、法務助理、代書等）？

是。

否。

3、在案件的審理過程，當您發現意見與法官或其他國民法官不同時，您是否會選擇堅持自己的意見並勇敢表示自己認定的理由？

是。

否。

4、被告、證人在法庭中說的，如果跟之前說的不一樣，您是否會謹慎去判斷他們哪一次說的比較可信？

是。

否。

5、專門檢舉交通違規的檢舉達人，是否會讓您覺得不快？

是。

否。

6、身為國民法官，必須只能依據證據來判斷被告是否有罪，以及若認定有罪該如何處罰，不能因為偏見或同情影響你的判斷。對於遵守這個原則，您是否覺得有困難？

是。

否。

7、本件是涉嫌殺人案件，有可能需要觀看犯罪現場、血跡及遺體照片，對於觀看此種照片，您是否會害怕、擔憂、生氣或感到不適，導致您無法公正決定被告是否有罪，以及在有罪時該如何處罰？

是。

否。

8、本件審理及評議時間預估為 3 日，您是否可以在此過程中全程專注？

是。

否。

9、關於法定刑度為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您是否有任何宗教信仰或其他信念，不管案情嚴重與否，您都不會決定要判死刑或長時間的徒刑？

是。

否。

10、你是否會單純以被告在法庭上說了什麼，來判斷他（她）已經真誠悔悟？

是。

否。

刑事陳報狀

案號及股別 111 年度模試訴字第 1 號

建股

被 告 黃強（原名：黃自強） 年籍詳卷

選任辯護人 邱榮英律師

黃昱中律師

呂政諺律師

- 1 為上開被告涉殺人案件，依法陳報事：
- 2 謹就候選國民法官詢問事項問卷部分，陳報辯護人之問題清單如附
- 3 件 1 所示，敬請 鈞院卓參。

謹 狀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公鑒

【附件及證物欄】

附件 1：辯護人選任國民法官問題清單乙份。

被 告：黃強

選任辯護人：邱榮英律師

黃昱中律師

呂政諺律師

律 邱
師 榮
英

模擬案件
專用章

律 呂
師 政
諺

模擬案件
專用章

律 黃
師 昱
中

模擬案件
專用章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1 0 日

附件 1：辯護人選任國民法官問題清單

編號	問題	答案
1	你是否認同「檢察官說的話，比被告或被告自己請的律師更可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您是否認同「可憐之人必有可恨之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您是否認同「被告如果保持沉默、拒絕回答問題，就代表被告心虛，有犯罪的可能性極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您是否認同「被告如有做出傷害他人的行為，就應該被處罰，不需要考慮被告為什麼做出傷害他人的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您是否認同「國家如何防治犯罪應該，比如何懲罰犯罪更重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您是否認同「判處重罪可以有效回復被害人的損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您或您的親友是否曾經患有憂鬱症、躁鬱症、強迫症或其他身心症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您是否認同「被告犯罪時如果受身心疾病或心智缺陷影響判斷，應判處比較輕的刑罰或無罪」？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您是否認為有人是可以透過假裝，使其他人(甚至醫生)認為他患有精神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您是否知悉國家除了刑事懲罰外，還可以對犯罪者施以醫療戒護的的犯罪預防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證據調查聲請暨補充理由書

111年度模蒞字第1號

被 告 黃強（原名：黃自強）
年籍詳卷

選任辯護人 邱榮英律師
黃昱中律師
呂政諺律師

上列被告因殺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模偵字第1號），現由貴院審理中（111年度模試訴字第1號），茲聲請調查證據，並就辯護人於民國111年2月8日提出之「刑事準備程序（一）、（二）狀」，提出意見如下：

壹、證據與待證事實

一、罪責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係
1	1.被告黃強於106年10月13日警詢時之供述（兼科刑資料，模偵卷一第5至8頁，檢證一） 2.被告黃強於106年12月28日偵查中之供述（模偵卷三第231至234頁，檢證二）	1.被告警詢時自承手腳有傷口，廚房畚箕內沾有血跡的衛生紙是被告用來擦拭傷口之用，被告無法確認監視影像中之人係本人。證明被告無刑法第19條所定得減輕或不罰之情形。	待證事實為被告親身經歷

		2. 扣案之上衣及 刀具為被告所 有。	
2	<p>1. 證人即在露西亞社區對面經營炸雞攤之吳大國於106年10月12日警詢時之證述（模偵卷一第15至17頁，檢證三）</p> <p>2. 證人吳大國於106年10月13日偵查中之具結證述（模偵卷一第62至65頁，檢證四）</p> <p>3. 證人吳大國於107年8月2日偵查中之具結證述（模偵卷六第41至49頁、第75頁，檢證五）</p>	證明證人吳大國看到被告與被害人衝突情況，馬上大聲喝止，被害人趁機奮力掙脫被告，往社區門外逃離，被告則從樓梯跑回他的住處之事實。	待證事實為證人親身經歷。
3	1. 證人即在露西亞社區對面經營炸雞攤之吳素貞於106年10月12日警詢時之證述	1. 罪責部分： 證明被害人逃到證人吳素貞經營之炸雞攤旁藥局前面時，雙手搗	待證事實為證人親身經歷或聽聞自被害人之陳述（原始證人即被害人已死亡）。

	<p>(兼科刑資料，模偵卷一第18至20頁，檢證六)</p> <p>2. 證人吳素貞於106年11月10日偵查中之具結證述(兼科刑資料，模偵卷三第127至130頁，檢證七)</p> <p>3. 證人吳素貞於107年8月2日偵查中之具結證述(兼科刑資料，模偵卷六第50至56頁、第77頁，檢證八)</p>	<p>著脖子的傷口，癱坐在地，證人吳素貞上前詢問發生何事，被害人已經不太能說話，只對證人吳素貞說：「178號3樓、黃自強」，證人吳素貞看到被害人頸部流血，趕快幫忙打電話報警、叫救護車，證明本案犯罪行為人係被告之事實。</p> <p>2.科刑部分：被告犯罪所生損害。</p>	
4	<p>1.證人即被害人之女林詩婷於106年10月12日警詢中之證述(兼科刑資料，模偵卷一第10至12頁，檢證九)</p> <p>2. 證人林詩婷於106年10月13日偵查中之證述</p>	<p>1.罪責部分：被告之犯罪結果</p> <p>2.科刑部分：犯罪所受損害及被害人家屬的意見。(參考最高法院106年台上字第810號判決)</p>	<p>待證事實為證人親身經歷或聽聞自被害人之陳述(原始證人即被害人已死亡)。</p>

	(兼科刑資料，模偵卷一第57至60頁，檢證十)		
5	<p>1. 證人張保台於106年10月12日警詢時之證述 (兼科刑資料，模偵卷一第21至22頁，檢證十一)</p> <p>2. 證人張保台於106年11月3日偵查中之具結證述 (兼科刑資料，模偵卷三第118至122頁，檢證十二)</p>	<p>1. 罪責部分：被告犯罪動機。</p> <p>2. 科刑部分：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被告的品行、對社會影響。 (參考最高法院106年台上字第810號判決)</p>	待證事實為證人親身經歷
6	<p>1. 證人黃尚佑於106年10月12日警詢時之證述 (兼科刑資料，模偵卷一第23至24頁，檢證十三)</p> <p>2. 證人黃尚佑於106年11月3日偵查中之具結證述</p>	<p>1. 罪責部分：被告犯罪動機。</p> <p>2. 科刑部分：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被告的品行、對社會影響。 (參考最高法院106年台上字第810號判決)</p>	待證事實為證人親身經歷或聽聞自被害人之陳述(原始證人即被害人已死亡)。

	(兼科刑資料，模偵卷三第113至117頁，檢證十四)		
7	<p>1.現場監視錄影翻拍照片1張(模偵卷一第50頁右上方照片，兼科刑資料，檢證十五)、現場監視錄影翻拍照片22張(模偵卷一第232至242頁，兼科刑資料，檢證十六)</p> <p>2.現場監視錄影光碟1份(兼科刑資料，檢證十七)</p> <p>3.107年5月28日檢察官勘驗筆錄(模偵卷五第239頁，兼科刑資料，檢證十八)</p>	<p>1.罪責部分：被告犯罪過程。</p> <p>2.科刑部分：被告之犯罪手段</p>	內容為被告犯罪過程之現場監視錄影，內容足以證明待證事實。
8	1.被害人經急救之照片1張(兼科刑資料，模偵卷	1.罪責部分：被害人左頸部(下巴向下3公分處	1.為被害人在案發現場經救護人員急救時所

一第32頁上方照片，檢證十九)

2. 被害人屍體外觀照片7張(兼科刑資料，模偵卷一第91頁照片編號8、第92頁照片編號9、10、第93頁照片編號12、第99頁照片編號23、24、第102頁照片編號29，檢證二十)

3. 106年11月20日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函附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1份(兼科刑資料，模偵卷一第145至154頁，檢證二十一)

) 受有18乘5公分的銳器創傷，傷口深達7公分，並傷及左側胸鎖乳突肌、頸靜脈及左頸總動脈；右肩峯右頸間有前後18乘3公分的縱向傷口，深達5公分，傷及胸鎖乳突肌之鎖骨支；左下巴受有3.8乘1.2公分銳器創傷。又被害人前胸

(位於雙乳向下處) 受有8乘2.5公分挫傷，左右膝間分別受有2乘2、5乘1.5公分挫傷。被害人最後仍因為遭銳器砍切頸部，雙頸銳創、頸部血管銳創出血，導致出血性休克死亡，死因為他為。

2. 科刑部分：被告之犯罪手段及所生損害。

拍攝之照片。

2. 警員於行解剖時當場拍攝之照片。

3. 法醫師行解剖鑑定後就被害人死因所出具之書面鑑定意見。

內容均足以證明待證事實。

<p>9</p>	<p>1.案發現場照片31張（模偵卷一第179至194頁照片4至34，兼科刑資料，檢證二十二）</p> <p>2.被告拖鞋血跡照片、被告住處大門門上血跡照片各1張（模偵卷一第34頁，兼科刑資料，檢證二十三）、被告住處大門門上血跡照片5張（模偵卷一第208至210頁照片61至65，兼科刑資料，檢證二十四）</p> <p>3.被害人倒地處照片2張（模偵卷一第178至179頁照片2、3，兼科刑資料，檢證二十五）</p> <p>4.廚房畚箕內衛生紙、刀子照片各1張（模偵卷一</p>	<p>1.罪責部分： 案發現場之環境及狀況。</p> <p>2.科刑部分： 被告之犯罪手段及所生損害。</p>	<p>警員為犯罪現場勘察後所拍攝之照片，內容足以證明待證事實。</p>
----------	---	---	-------------------------------------

	<p>第 213 頁 照 片 71、72，兼科刑 資 料，檢 證 二 十 六)</p> <p>5. 被 告 上 衣 照 片 2 張 (模 偵 卷 一 第 215 頁 照 片 75、 76，兼科刑 資 料，檢 證 二 十 七)</p> <p>6. 被 告 臉 部 血 跡 照 片 3 張 (模 偵 卷 一 第 220 至 221 頁 照 片 86 至 88，兼 科 刑 資 料，檢 證 二 十 八)</p>		
10	<p>1. 新 北 市 政 府 警 察 局 汐 止 分 局 現 場 勘 察 報 告 1 份 (模 偵 卷 一 第 165 至 176 頁，檢 證 二 十 九)</p> <p>2. 刑 事 案 件 證 物 採 驗 紀 錄 表 1 份 (模 偵 卷 一 第 261 至 262 頁，檢 證 三 十)</p> <p>3. 新 北 市 政 府 警 察</p>	<p>1. 案 發 現 場 之 環 境 及 狀 況。</p> <p>2. 自 扣 案 被 告 上 衣、雙 人 牌 料 理 刀 採 得 被 害 人 之 DNA-STR 型 別。</p>	<p>警 員 於 犯 罪 現 場 勘 察 及 採 證 後 所 製 作 之 紀 錄 及 報 告 文 書，以 及 警 方 將 犯 罪 現 場 跡 證 送 請 新 北 市 政 府 警 察 局 刑 事 鑑 識 中 心 進 行 鑑 驗 後，由 該 鑑 定 機 關 所 出 具 之 書 面 鑑 定 意 見，內 容 均 足 以 證 明 待 證</p>

	<p>局鑑驗書1份 （模偵卷一第 256至260頁，檢 證三十一）</p> <p>4.刑案現場示意圖 1紙（模偵卷一 第177頁，檢證 三十二）</p>		事實。
11	扣案雙人牌料理 刀1把（兼科刑資 料，檢證三十三）	<p>1.罪責部分： 被告持刀殺害被 害人。</p> <p>2.科刑部分： 被告之犯罪手段 及所生損害</p>	於被告住處扣得 之被告犯罪工 具，足以證明待 證事實。
12	員警逮捕被告之密 錄器影像光碟（檔 案名稱「2017-10- 13 1226.wpl」、 檔案時間13分40秒 至14分，檢證三十 四）	被告審判外不利 於己之供述	待證事實為被告 親身經歷

二、科刑資料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證據與待證事實 之關係
1	林詩婷、林志偉書 信1份（模偵卷七 第94至96頁，檢證	犯罪所受損害 及被害人家屬 的意見。	待證事實為被害 人家屬親身經歷

三十五)

貳、聲請傳喚之證人及鑑定人

編號	證據方法	住居所	待證事實	預計詰問時間
1	證人吳大國	臺北市中正區 中華路149號	證明證人吳大國看到被告與被害人衝突情況，馬上大聲喝止，被害人趁機奮力掙脫被告，往社區門外逃離，被告則從樓梯跑回他的住處之事實。	20分鐘
2	證人吳素貞	新北市板橋區 民族路119號	1. 罪責部分： 證明被害人逃到證人吳素貞經營之炸雞攤旁藥局前面時，雙手摀著脖子的傷口，癱坐在地，證人吳素貞上前詢問發生何事，被害人已經不太能說話，只對證人吳素貞說：「178號3樓、黃自強」，證人吳素貞看到被害人頸部流血，趕快幫忙打電話報警、叫救護車，證明本	20分鐘

			案犯罪行為人係被告之事實。 2.科刑部分： 被告犯罪所生損害。	
3	證人黃尚佑	新北市汐止區 新樹路162號、 新北市汐止區 新樹路226巷2 號7樓	1.罪責部分： 被告犯罪動機。 2.科刑部分： 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 之關係，被告的 品行、對社會影 響。 (參考最高法院 106年台上字第 810號判決)	20分鐘
4	證人張保台	新北市三重區 正義北路5號3 樓	1.罪責部分： 被告犯罪動機 2.科刑部分： 犯罪行為人與被害 人之關係，被告的 品行、對社會影 響。 (參考最高法院 106年台上字第 810號判決)	20分鐘

參、對於辯護人聲請調查證據部分，表示意見如下：

辯護人聲請調查證據部分，未依審前會議所揭示原則，區分為證明罪責或量刑之證據，待證事實均欠明確，就辯護人聲

請傳喚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精神科鐘國軒醫師、三軍總醫院精神科曾念生醫師部分，待證事實係有關刑法第19條之適用，亦或僅為刑法第57條量刑考量因素，法院應曉諭辯護人具體指明，以供判斷有無調查必要性。

肆、因準備程序之必要，依國民法官法第52條第1項、第56條第1項之規定，以書面聲請調查證據，並提出書面意見如上，請貴院依法審酌。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4 日

檢 察 官 林嘉宏

薛雯文

張嘉婷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補充理由書

111年度模蒞字第1號

被 告 黃強（原名：黃自強）
年籍詳卷

選任辯護人 邱榮英律師
黃昱中律師
呂政諺律師

上列被告因殺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模偵字第1號），現由貴院審理中（111年度模試訴字第1號），茲就選任程序之準備，提出補充理由如下：

一、茲就辯護人於民國111年2月10日所提出之書面問卷表示下開意見：

- （一）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選任，首重確保審判者之公正性及實現來自不同領域、背景之國民多元參與之精神，以融合多元價值，達成反映國民正當法律感情之理念，是以檢察官、辯護人詢問之問題仍宜切合選任程序乃至於國民法官制度之基本精神，不應以探究候選國民法官於本案可能之心證為主要目的，更不應利用提問內容，於事前使候選國民法官對即將審判之個案產生不當之偏見或預斷，以致埋沒公平審判之精神與國民參與審判之初衷（參見國民法官選任辦法草案第9條及其制定說明）。
- （二）前揭問卷編號第2、5、6、8、9、10號之問題，皆與判斷候選國民法官之參與資格、意願，以及是否得以公平誠實執行職務等目的無關，係以不當刺探候選國民法官對於個案之心證為主要目的，同時具有誤導性，可能使候選國民法官產生不當偏見或預斷。其中：（1）編號第5號之問題，不當暗示犯罪預防及刑罰分屬二事，且防治犯罪比處罰犯罪更重要，足使候選國民法官產生不當之偏見，蓋此二者在目的及作用上未必可以截然劃分，亦非不可兼顧併

行，其間更未必存在孰優孰劣之關係：（2）編號第6號之問題，目的顯在刺探國民法官之量刑傾向，係不當探究候選國民法官對本案科刑可能之心證，同時將使國民法官誤認刑罰之目的僅在於填補被害人之損害，而有未當。況提問中所謂「重罪」（係指何種刑種或刑度？）、「有效回復」（係指全部或一部回復？至何種程度為有效？）、「損害」（生命、身體、財產、非財產之損害？）究何所指，均不明確，此將使國民法官無法有效作答。（3）編號第8號之問題，係假設行為時有「受身心疾病或心智缺陷影響判斷」等情，足以使候選國民法官混淆、誤認本案被告犯罪時有前述情節，而具有誤導性，況刑法第19條第2項係規定，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始得減輕其刑，並非一有影響，均可減輕其刑，是此問題恐有誤導國民法官之虞，不利於國民法官對法律規定形成正確之認知。（4）編號第9號之問題，顯然旨在刺探候選國民法官對於責任能力鑑定之信任程度，預先瞭解候選國民法官對本案證據取捨之傾向。況知名之「羅森漢恩實驗」（Rosenhan Experiment）已曾證實，病患確實有可能透過偽裝使醫生誤認其患有精神疾病，是本題之答案顯與法定資格及公正性之鑑別無關。（5）編號第10號之問題，其所稱之「醫療戒護」，具體究係指何種保安處分或法律措施，不得而知。如其所指為監護處分，則「戒護」之用語，非但與相關規定之用語不同，更可能使候選國民法官誤認監護處分均係在某種於警（公）力戒護下執行之機構性醫療處遇，而具有誤導性（參見保安處分執行法第46、47條及第64條第1項、刑法第92條第1項），不利於國民法官對法律規定及其效果形成正確之認知。

（三）上述問題，或屬不當刺探候選國民法官對於個案之心證，

或足使候選國民法官對法律之規定、解釋或法律效果有所誤會，或使其等混淆、誤認辯方提問中之主張或假設情節，即為本案之真實，並基於上述偏見，逕自作成推論，而未能依證據調查之結果，斟酌相關事證及個案情節加以判斷，依國民法官法第46條規定，此部分之書面詢問，不應許可。

(四) 問卷中其餘問題，並無意見。

二、補充關於書面詢問方面之意見如上，請貴院依法審酌認定。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5 日

檢 察 官 林 嘉 宏

薛 雯 文

張 嘉 婷

寄件者: 黃瀾儀
寄件日期: 2022年2月15日星期二 上午 11:23
收件者: 呂政諺 邱榮英 黃昱中
羅助理
副本: 張嘉婷
主旨: [士院模擬法庭]請辯護人補充陳明事項

各位辯護人展信平安：

經審閱雙方所提書狀，本院希與辯護人確認下列事項，

請辯護人依國民法官法第 51 條第 2 項規定與被告事先確定事實關係後，

依同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對下列事項表示意見：

1.請具體表示對於下列事項是否爭執？

(1) 是否爭執被告係於 106 年 10 月 12 日晚上 6 時 55 分許、在露西亞社區一樓大廳，持銳器致林祥明受有 18*5 銳器創傷，

並將林祥明拖到社區中庭，致林祥明受有前胸挫傷、左右膝間挫傷之人？

(2) 是否爭執被告係持扣案雙人牌料理刀攻擊林祥明？

(3) 若被告該當構成要件，是否主張被告於行為當下有刑法第 19 條第 1、2 項之事由？

(ps. (3) 部分業經辯護人於準備程序(二)狀中指明，可不再另行陳述意見)

2.請辯護人就 111 年 2 月 19 日提出之刑事準備程序(二)狀中聲請調查證據部分，

區分「罪責證據」及「科刑證據」，並請依順序編列被證 1、2...等編碼，

並就聲請調查書證部分提供調查範圍(即偵卷頁碼)、調查證據預計時間等。

3.請辯護人針對檢察官於 111 年 2 月 14 日提出之證據調查聲請暨補充理由書中所載下列事項表示意見：

(1) 對於罪責證據之「證據能力」、「調查必要性」之意見？

(2) 對於科刑證據之「證據能力」、「調查必要性」之意見？

爰依國民法官法第 51 條第 3 項規定，請辯護人補充陳述上開事項。

另依同法第 54 條第 3 項準用同法第 52 條第 5 項規定，

本院希望辯護人就上開書狀於民國 111 年 2 月 17 日（四）17 時 00 分前提出完畢，

以利檢察官後續對其等聲請調查證據之方式、順序、所需時間之意見，及對辯護人聲請調查證據等意見之提出，

如就提出時間有其他想法，歡迎回信提出。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第五庭

法官 黃滄儀敬啟

刑事準備程序（三）狀

案號及股別 111 年度模試訴字第 1 號

建股

被 告 黃強（原名：黃自強） 年籍詳卷

選任辯護人 邱榮英律師

黃昱中律師

呂政諺律師

1 為上開被告涉殺人案件，依法敬呈書狀事：

2 壹、茲就 鈞院來信諭示補充事項說明如下：

3 一、被告不爭執事項：

4 (一) 被告於 106 年 10 月 12 日晚上 6 時 55 分許，在露西亞
5 社區一樓大廳，自背後攻擊被害人。

6 (二) 被告於 106 年 10 月 12 日晚上 6 時 55 分許攻擊被害人
7 後，與被害人扭打至露西亞社區一樓中庭。

8 二、被告爭執事項：

9 (一) 被害人左頸部 18 乘 5 公分傷口、右肩 18 乘 3 公分傷
10 口、左下巴 3.8 乘 1.2 公分傷口之創傷，是否被告所為？

11 (二) 被害人前胸 8 乘 2.5 公分挫傷、左右膝間 2 乘 2、5 乘
12 1.5 公分挫傷，是否被告所為？

13 (三) 被告是否持扣案雙人牌料理刀攻擊被害人？

14 貳、檢察官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辯護人意見
15 如下：

一、罪責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證據意見	有無調查必要
1	<p>1. 被告黃強於 106 年 10 月 13 日警詢時之供述（兼科刑資料，模偵卷一第 5 至 8 頁，檢證一）</p> <p>2. 被告黃強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偵查中之供述（模偵卷三第 231 至 234 頁，檢證二）</p>	不爭執證據能力	不爭執調查必要性，惟就檢證一、檢證二被告陳述無法證明被告無刑法第 19 條所定減輕或不罰之待證事實。
2	<p>1. 證人即在露西亞社區對面經營炸雞攤之吳大國於 106 年 10 月 12 日警詢時之證述（模偵卷一第 15 至 17 頁，檢證三）</p> <p>2. 證人吳大國於</p>	不爭執證據能力	無調查必要性。辯方不爭執吳大國看見被告與被害人扭打。

	<p>106 年 10 月 13 日 偵查中之具結證述 (模偵卷一第 62 至 65 頁，檢證四)</p> <p>3. 證人吳大國於 107 年 8 月 2 日偵 查中之具結證述 (模偵卷六第 41 至 49 頁、第 75 頁， 檢證五)</p>		
3	<p>1.證人即在露西亞社 區對面經營炸雞攤之 吳素貞於 106 年 10 月 12 日警詢時 之證述(兼科刑資 料，模偵卷一第 18 至 20 頁，檢證六)</p> <p>2. 證人吳素貞於 106 年 11 月 10 日</p>	不爭執證據能 力	無調查必要性。惟 辯方不爭執被告 為當時與被害人 扭打之人、也不爭 執吳素貞看見被 害人受傷、打電話 報警、叫救護車之 事實。

	<p>偵查中之具結證述</p> <p>(兼科刑資料，模偵卷三第 127 至 130 頁，檢證七)</p> <p>3. 證人吳素貞於 107 年 8 月 2 日偵查中之具結證述</p> <p>(兼科刑資料，模偵卷六第 50 至 56 頁、第 77 頁，檢證八)</p>		
4	<p>1. 證人即被害人之女林詩婷於 106 年 10 月 12 日警詢中之證述 (兼科刑資料，模偵卷一第 10 至 12 頁，檢證九)</p> <p>2. 證人林詩婷於 106 年 10 月 13 日偵查中之證述</p>	<p>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無證據能力。</p>	<p>無調查必要，被害人家屬並未身處犯罪現場、亦未經歷犯罪過程，其陳述與起訴書所列犯罪事實並無關聯，且其主觀意見易干擾國民法官之心證。</p>

	(兼科刑資料，模偵卷一第57至60頁，檢證十)		
5	<p>1. 證人張保台於106年10月12日警詢時之證述</p> <p>(兼科刑資料，模偵卷一第21至22頁，檢證十一)</p> <p>2. 證人張保台於106年11月3日偵查中之具結證述</p> <p>(兼科刑資料，模偵卷三第118至122頁，檢證十二)</p>	不爭執證據能力	無調查必要，辯方不爭執被告因精神障礙常在家中吼叫，保全人員曾會同警方到其住處勸導之事實。且其陳述對還原案發現場並無幫助。
6	<p>1. 證人黃尚佑於106年10月12日警詢時之證述</p> <p>(兼科刑資料，模偵</p>	不爭執證據能力	無調查必要，辯方不爭執被告因精神障礙常在家中吼叫，保全人員曾會同警方到其住

	<p>卷一第 23 至 24 頁，檢證十三)</p> <p>2. 證人黃尚佑於 106 年 11 月 3 日偵查中之具結證述 (兼科刑資料，模偵卷三第 113 至 117 頁，檢證十四)</p>		<p>處勸導之事實。且其陳述對還原案發現場並無幫助。</p>
7	<p>1. 現場監視錄影翻拍照片 1 張 (模偵卷一第 50 頁右上方照片，兼科刑資料，檢證十五)、現場監視錄影翻拍照片 22 張 (模偵卷一第 232 至 242 頁，兼科刑資料，檢證十六)</p> <p>2. 現場監視錄影光碟 1 份 (兼科刑資</p>	<p>不爭執證據能力</p>	<p>不爭執調查必要性</p>

	料，檢證十七) 3.107年5月28日檢察官勘驗筆錄 (模偵卷五第239頁，兼科刑資料，檢證十八)		
8	1.被害人經急救之照片1張(兼科刑資料，模偵卷一第32頁上方照片，檢證十九) 2.被害人屍體外觀照片7張(兼科刑資料，模偵卷一第91頁照片編號8、第92頁照片編號9、10、第93頁照片編號12、第99頁照片編號23、24、第102頁照片編號	不爭執證據能力	無調查必要性，辯方不爭執被害人傷勢及死亡結果。且在不爭執死亡結果之情形，貿然引入被害人急救、屍體照片及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恐有過度刺激國民法官影響其心證之不良效果。

	<p>29，檢證二十)</p> <p>3. 106 年 11 月 20 日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函附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 1 份（兼科刑資料，模偵卷一第 145 至 154 頁，檢證二十一）</p>		
9	<p>1.案發現場照片 31 張（模偵卷一第 179 至 194 頁照片 4 至 34，兼科刑資料，檢證二十二）</p> <p>2.被告拖鞋血跡照片、被告住處大門門上血跡照片各 1 張（模偵卷一第 34 頁，兼科刑資料，檢證二十三）、被告住處大門門上血跡照片 5</p>	不爭執證據能力	不爭執調查必要性

	<p>張（模偵卷一第 208 至 210 頁照片 61 至 65</p> <p>，兼科刑資料，檢證二十四）</p> <p>3.被害人倒地處照片 2 張（模偵卷一第 178 至 179 頁照片 2、3，兼科刑資料，檢證二十五）</p> <p>4.廚房畚箕內衛生紙、刀子照片各 1 張（模偵卷一第 213 頁照片 71、72，兼科刑資料，檢證二十六）</p> <p>5.被告上衣照片 2 張（模偵卷一第 215 頁照片 75、76，兼科刑資料，</p>		
--	--	--	--

	<p>檢證二十七)</p> <p>6.被告臉部血跡照片 3 張 (模偵卷一第 220 至 221 頁照片 86 至 88, 兼科刑資料, 檢證二十八)</p>		
10	<p>1.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汐止分局現場勘 察 報 告 1 份 (模偵卷一第 165 至 176 頁, 檢證二十 九)</p> <p>2.刑事案件證物採驗 紀 錄 表 1 份 (模 偵 卷 一 第 261 至 262 頁, 檢證 三十)</p> <p>3.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鑑 驗 書 1 份 (模 偵 卷 一 第</p>	不爭執證據能 力	不爭執調查必要 性

	256 至 260 頁，檢證三十一) 4. 刑案現場示意圖 1 紙(模偵卷一第 177 頁， 檢證三十二)		
11	扣案雙人牌料理 刀 1 把(兼科刑資料， 檢證三十三)	不爭執證據能力	不爭執調查必要性
12	員警逮捕被告之密錄器影像光碟(檔案名稱「2017-10-13 1226.wpl 」、檔案時間 13 分 40 秒至 14 分，檢證三十四)	不爭執證據能力	不爭執調查必要性

1

2

二、科刑資料

編號	證據名稱	證據意見	有無調查必要
1	林詩婷、林志偉書信 1 份(模偵卷七第 94 至 96 頁，檢證三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無證據能力。	無調查必要，辯方不爭執被害人傷勢及死亡之結果，被害人家屬之

	十五)		主觀意見與犯罪情狀、被告態度等並無實質關聯，且其主觀意見易干擾國民法官之心證。
--	-----	--	---

1

2

參、檢察官聲請傳喚之證人

編號	證人	意見
1	吳大國	檢方主張之待證事實無調查必要性。辯方不爭執吳大國看見被告與被害人扭打。
2	吳素貞	檢方主張之待證事實無調查必要性。辯方不爭執被告為當時與被害人扭打之人、也不爭執吳素貞看見被害人受傷、打電話報警、叫救護車之事實。
3	黃尚佑	檢方主張之待證事實無調查必要性。辯方不爭執被告因精神障礙常在家中吼叫，保全人員曾會同警方到其住處勸導之事實。且其陳述對還原案發現場並無幫助。

4	張保台	檢方主張之待證事實無調查必要性。辯方不爭執被告因精神障礙常在家中吼叫，保全人員曾會同警方到其住處勸導之事實。且其陳述對還原案發現場並無幫助。
---	-----	--

1

2 肆、辯方聲請證據與待證事實補充說明

3

(一)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類型	預計時間
1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107年7月12日精神鑑定報告書(模偵卷五,紙本第277頁至第284頁;電子第279頁至第286頁)(辯證1)	被告患有思覺失調症,並於行為當時有符合刑法第19條之情形。	1. 罪責證據:被告行為時之精神狀態已影響其辨識力、控制力 2. 科刑證據:被告具否刑法第19條不罰事由。	20分鐘
2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被告病歷資料(模偵卷五,紙本第65頁至第143頁;電子第67	被告於31歲(100年12月)起至105年8月,長期至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精神科接受治療,故有必要釐	1. 罪責證據:被告就診頻率與服藥情形對行為時辨識能力之影響。 2. 科刑證據:被告具否刑法第19條	15分鐘

	頁至第 145 頁) (辯證 2)	清其就醫及服藥情形。	不罰事由。	
3	三軍總醫院被告病歷資料(模偵卷五,紙本第 145 頁至第 153 頁;電子第 147 頁至第 155 頁) (辯證 3)	被告約於 20 歲(89 年)時便發現有幻聽、幻覺等精神問題,而幻聽有全天影響且至無法入眠之嚴重程度,並於 93 年 10 月至三軍總醫院就診,經診斷為「精神分裂症」。	1. 罪責證據:被告長期患有精神疾病,影響行為時辨識能力。 2. 科刑證據:被告具否刑法第 19 條不罰事由。	15 分鐘
4	永久有效之重大傷病卡(模偵卷二,紙本第 21 頁;電子第 26 頁)(辯證 4)	被告於 97 年 5 月間於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診斷有「精神分裂症」,並於 97 年 11 月 18 日頒發「精神分裂症」(ICD-9-CM:29590)之重大傷病卡,並記明為「永久有效」。	1. 罪責證據:被告精神疾病之嚴重程度,影響行為時辨識能力。 2. 科刑證據:被告具否刑法第 19 條不罰事由。	3 分鐘

1 (二)聲請傳喚證人與鑑定人

編號	證人名稱	待證事實	類型	預計時間
1	鑑定人 楊添圍醫師	楊添圍醫師為本案被告精神鑑定報告之鑑定人	1. 罪責證據:被告精神疾病之嚴重	60 分鐘

		<p>定人。</p> <p>為釐清被告患有思覺失調症（舊稱精神分裂症）、未正常服藥、有嚴重幻聽症狀，並於行為當時有符合刑法第 19 條等情，有傳喚到庭之必要。</p>	<p>程度，影響行為時辨識能力。</p> <p>2. 科刑證據：被告具否刑法第 19 條不罰事由。</p>	
2	<p>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精神科</p> <p>鐘國軒醫師</p>	<p>被告於 31 歲（100 年 12 月）起至 105 年 8 月，長期至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精神科接受治療。</p> <p>為釐清被告人格、就醫及服藥治療等病史，有傳喚到庭作證之必要。</p>	<p>1. 罪責證據：被告長期精神疾病與就診情形，影響行為時辨識能力。</p> <p>2. 科刑證據：被告具否刑法第 19 條不罰事由。</p>	30 分鐘
3	<p>三軍總醫院精神科</p> <p>曾念生醫師</p>	<p>被告約於 20 歲（89 年）時便發現有幻聽、幻覺等精神問題，而幻聽有全天影響且至無法入眠之嚴重程度，並於 93 年 10 月至三軍總醫院就診，經診斷為「精神分裂症」。</p> <p>為釐清被告人格、就醫及服藥治療等病</p>	<p>1. 罪責證據：被告精神疾病之嚴重程度，影響行為時辨識能力。</p> <p>2. 科刑證據：被告具否刑法第 19 條不罰事由。</p>	30 分鐘

		史，有傳喚到庭作證之必要。		
4	沈郁欣	被告之妻曾於 106 年 10 月 24 日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之訊問筆錄稱：「他（指被告）有精神分裂的問題，一直有幻聽，覺得有人在跟他講話。」 為了解被告之家庭狀況、過去精神病之治療及服藥情形，應有傳喚到庭作證之必要。	科刑證據：被告具否刑法第 19 條不罰事由及有無符合第 59 條事由。	30 分鐘

- 1 伍、綜上所述，謹依國民法官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規定，
2 提呈準備書狀如上，懇請 鈞院鑒核。

謹 狀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公鑒

被 告：黃強

選任辯護人：邱榮英律師

黃昱中律師

呂政諺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1 7 日

寄件者: 黃瀟儀
寄件日期: 2022年2月18日星期五 下午 1:02
收件者: 張嘉婷 呂政諺 黃昱中
邱榮英 羅助理
主旨: [土院模擬法庭]請檢辯雙方確認爭執不爭執事項及對證據調查方式表示意見
附件: 爭執不爭執事項整理 (1110218) .docx

各位檢察官、辯護人展信平安：

經法院審閱雙方所提書狀，認需請雙方於後續書狀就下列各點表示意見，

俾便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能聚焦整理爭點及證據調查事項，

爰依國民法官法第 51 條第 3 項規定，

惠請雙方提出書狀予以補充：

一、經整理雙方書狀結果，目前暫定本案爭執及不爭執事項如附件，
請檢、辯雙方就此表示意見，若有其他補充或修改者，亦請不吝指明。

二、檢方部分

1. 請對辯方於刑事準備程序（三）狀中對檢察官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之意見部分（辯方準備三狀貳、參部分）表示意見，

並請斟酌檢察官原聲請傳喚證人部分是否有調整之必要。

2. 請對辯方聲請調查證據部分（辯方準備三狀肆部分）表示意見。

3. 請就檢方聲請調查證據之調查次序、範圍、方法、所需時間、負責人員等表示意見。

4. 請就檢方審理期日關於「開審陳述」、「罪責辯論」、「科刑辯論」所需時間、負責人員，及是否訊問被告、所需時間、負責人員等表示意見。

三、辯方部分

1. 請就辯方聲請調查證據之調查次序、範圍、方法、所需時間、負責人員等表示意見。

2. 請就辯方審理期日關於「開審陳述」、「罪責辯論」、「科刑辯論」所需時間、負責人員，及有無訊問被告之必要、所需時間、負責人員等表示意見。

另依國民法官法第 52 條第 5 項、第 54 條第 3 項規定，

就上開書狀之提出時間，本院希望於民國 111 年 2 月 21 日（一）下午 4 時 30 分前提出完畢，

就此徵詢檢察官、辯護人意見，

如就提出時間有其他想法，歡迎回信提出。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第五庭

法官黃靜儀 敬啟

不爭執事項：

1. 黃強（原名：黃自強）與林祥明都住在新北市汐止區新樹路 156 號至 196 號的露西亞社區，林祥明同時在露西亞社區擔任夜班警衛。
2. 黃強深夜常在家中吼叫，林祥明曾前往黃強位於新北市汐止區新樹路 178 號 3 樓住處勸導，也曾會同警察一起到場，但黃強都沒開門。
3. 被告於 106 年 10 月 12 日晚上 6 時 55 分許，在露西亞社區一樓大廳，自背後攻擊林祥明，並與林祥明扭打至露西亞社區一樓中庭。
4. 林祥明於 106 年 10 月 12 日晚間 6、7 時許，左頸部（下巴向下 3 公分處）受有 18 乘 5 公分、深 7 公分之銳器創傷，並傷及左側胸鎖乳突肌、頸靜脈及左頸總動脈；右肩峯右頸間有前後 18 乘 3 公分、深 5 公分之縱向傷口，傷及胸鎖乳突肌之鎖骨支；左下巴受有 3.8 乘 1.2 公分銳器創傷；前胸（位於雙乳向下處）受有 8 乘 2.5 公分挫傷，左右膝間分別受有 2 乘 2、5 乘 1.5 公分挫傷。
5. 在露西亞社區對面的吳素貞、吳大國有看見被告與林祥明衝突過程。
6. 林祥明逃到該炸雞攤旁藥局前面時，雙手摀著脖子傷口，癱坐在地上，吳素貞上前詢問發生何事，林祥明已經不太能說話。
7. 吳素貞看到林祥明頸部流血，趕快幫忙打電話報警、叫救護車，醫護人員到場後將林祥明送往汐止國泰綜合醫院急救，但其最後因雙頸銳創、頸部血管銳創出血，導致出血性休克，而於同日晚間 8 時不治死亡。

爭執事項：

1. 林祥明所受 18 乘 5 公分、深 7 公分之銳器創傷、右肩峯右頸間有前後 18 乘 3 公分、深 5 公分之縱向傷口，及左下巴受有 3.8 乘 1.2 公分銳器創傷，是否為被告所為？
2. 林祥明所受前胸 8 乘 2.5 公分挫傷，左右膝間 2 乘 2、5 乘 1.5 公分挫傷，是否為被告所為？
3. 被告是否持扣案雙人牌料理刀攻擊被害人？
4. 被告行為是否符合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之免責事由？
5. 被告行為是否符合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之減刑事由？
6. 被告行為是否符合刑法第 59 條之減刑事由？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補充理由書

111年度模蒞字第1號

被 告 黃強（原名：黃自強）
年籍詳卷

選任辯護人 邱榮英律師
黃昱中律師
呂政諺律師

上列被告因殺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模偵字第1號），現由貴院審理中（111年度模試訴字第1號），茲就辯護人於民國111年2月17日提出之「刑事準備程序（三）狀」及有關本案準備程序進行之事項，提出意見如下：

壹、本案爭執及不爭執事項

- 一、不爭執事項第6點部分，建議於段末增列：「只對吳素貞說：『178號3樓、黃自強』等語」。
- 二、不爭執事項第7點部分，建議增列：「...醫院急救，但其最後因遭銳器砍切頸部，雙頸銳創...」。
- 三、其餘部分無意見。

貳、回應辯方對證據調查必要性之意見：

編號	證據名稱	關於辯方意見之回應
1	證人吳大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檢證三至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證人吳大國在場目擊被告與被害人衝突之過程，可證明被告為本案之犯罪行為人。2. 辯方雖不否認證人有目睹被告與被害人扭打之事實，然對被害人致死之傷勢是否由被告造成一節仍有爭執。3. 上述待證事實為殺人罪之構成要件事實，屬本案審理之核心事項，為協助國民法官正確認定事實及妥適

		<p>量刑，應有調查之必要。</p> <p>4. 又被告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是否與事實相符。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定有明文，就檢辯雙方不爭執之事項，並非當然無舉證之必要性，更遑論辯方或被告僅對部分待證事實不爭執。再者，犯罪事實屬嚴格證明事項，檢方就此仍負有舉證之權、責，不因辯方是否將部分列為不爭執事項而受影響，是應無從以此限縮檢方之出證。</p> <p>5. 於證人吳大國經交互詰問完畢後，如認無補強其證言憑信性之必要，則審酌捨棄調查此項證據。</p>
2	證人吳素貞於警詢及偵查之證述 (檢證六至八)	<p>1. 辯方雖不否認證人有目睹被害人受傷並打電話報警、呼叫救護車之事實，然對被害人致死之傷勢是否由被告造成一節仍有爭執。</p> <p>2. 證人吳素貞有聽聞被害人死前陳述，可證明被告係本案之犯罪行為人；另佐以證人吳大國之證言，更可證明除被告外無其他人可能造成被害人死亡之結果。</p> <p>3. 上述待證事實為殺人罪之構成要件事實，屬本案審理之核心事項，為促使國民法官正確認定事實及妥適量刑，應有調查之必要。</p>

		<p>4. 被告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是否與事實相符。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定有明文，就檢辯雙方不爭執之事項，並非當然無舉證之必要性。且犯罪事實屬嚴格證明事項，檢方就此仍負有舉證之權、責，不因辯方是否將部分列為不爭執事項而受影響，是應無從以此限縮檢方之出證。</p> <p>5. 於證人吳素貞經交互詰問完畢後，如認無補強其證言憑信性之必要，則審酌捨棄調查此項證據。</p>
3	證人林詩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檢證九、十）	<p>1. 就罪責部分，證人就被告之犯罪結果有親身見聞，且原始證人即被害人已死亡，就犯罪結果仍有調查必要性。</p> <p>2. 就科刑部分，犯罪所生之危險與損害亦為刑法第57條之量刑事項。</p>
4	證人張保台於警詢及偵查之證述（檢證十一、十二）	<p>1. 證人可證明被告之犯罪動機（罪責證據）；被告與被害人關係、被告生活狀況及品行（科刑證據），均為審判之核心事項，而充實之證據有助於國民法官認定犯罪之正確性及量刑之妥適，應有調查之必要性。</p> <p>2. 被告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p>

		<p>據，以察是否與事實相符。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定有明文，就檢辯雙方不爭執之事項，並非當然無舉證之必要性。況辯方僅不爭執被告常在家中吼叫，致保全人員會同警方到場勸導之事實，惟尚有其他被告與被害人或社區管理互動之犯罪動機及被告素行等情事，尚待調查。</p> <p>3. 於證人張保台經交互詰問完畢後，如認無補強其證言憑信性之必要，則審酌捨棄調查此項證據。</p>
5	證人黃尚佑於警詢及偵查之證述（檢證十三、十四）	<p>1. 證人可證明被告之犯罪動機（罪責證據）；被告與被害人關係、被告生活狀況及品行（科刑證據），為協助國民法官正確認定犯罪事實及妥適量刑，應認有調查之必要性。</p> <p>2. 被告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是否與事實相符。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定有明文。不因辯方是否將部分列為不爭執事項而受影響，是應無從以此限縮檢方之出證。</p> <p>3. 於證人黃尚佑經交互詰問完畢後，如認無補強其證言憑信性之必要，則審酌捨棄調查此項證據。</p>
6	被害人經急救之照片（檢證十	<p>1. 被害人所受傷勢、屍體呈現之照片及死因判定之解剖報告，係真實呈</p>

	<p>九)、被害人屍體外觀照片(檢證二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函附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1份(檢證二十一)</p>	<p>現犯罪之結果，為殺人罪構成要件事實之重要、直接證據；且該等證據之內容未經刻意誇大渲染或扭曲，與法所應禁止之偏見無涉，實屬本案審理之核心事項，除有助於國民法官判斷被害人所受傷勢之輕重程度及結果外，亦為重要的量刑判斷依據，應有調查之必要。</p> <p>2. 承上，就辯方所稱擔心國民法官見聞左列證據致身心不適一節，依據國民法官法第16條第1項第4款、第5款之規定及立法理由說明，為得拒絕被選任之情形，除可於選任程序時予以拒絕、不選任裁定或拒卻之；在審理程序中，亦可透過對國民法官給予適當的訴訟照料處理，而與本項證據是否提出、是否具有調查必要性無關。</p>
7	<p>林詩婷、林志偉書信一份(檢證三十五)(科刑證據)</p>	<p>1. 證人林詩婷就犯罪所生之結果為親身見聞之人，而犯罪所生之危險與損害亦為刑法第57條之量刑調查事項。</p> <p>2. 原始證人即被害人已死亡，被告在犯罪後，是否對被害人家屬表示歉意、和解或賠償乃被告犯罪後之態度，亦為國民法官量刑判斷時之重要證據。</p>
8	<p>就檢方聲請傳喚</p>	<p>同前開編號1、2、4、5之意見。</p>

證人吳大國、吳素貞、張保台、黃尚佑到庭證述部分

參、就辯護人聲請調查證據部分，表示意見如下：

一、辯護人提出之書證即臺北市立聯合醫院107年7月12日之精神鑑定報告書、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之被告病歷資料、三軍總醫院之被告病歷資料及永久有效之重大傷病卡（辯證1至4），若作為判斷被告是否具備刑法第19條責任能力之證據，依法應屬於罪責部分之調查事項，就此部分不爭執上開書證之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

二、若辯護人要引用上開病歷中之英文資料或說明，請於審理期日前適當期間前提供中文譯本以供檢方檢閱其完整性及正確性，並保留檢方於審理時合理異議之機會。

三、就辯護人聲請傳喚人證部分之意見：

編號	證人姓名	檢方之意見
1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精神科 楊添圍醫師	無意見，惟刑法第19條應屬罪責證據。
2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精神科 鐘國軒醫師	1. 刑法第19條應屬罪責證據。 2. 就辯護人陳明之待證事實而言，卷內已有相關之病歷資料可供參考，無再行傳喚調查之必要性。 3. 最後就診時間距離被告行為時已逾10月，且該證人未曾受責任能力鑑定之囑託，無法作為被告行為時之責任能力判斷依據。

		4. 不爭執被告曾至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精神科就診之事實。
3	三軍總醫院精神科 曾念生醫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刑法第19條應屬罪責證據。 2. 就辯護人所陳明之待證事實而言，卷內已有相關之病歷資料可供參考，無再行傳喚調查之必要性。 3. 最後就診時間距離本件被告犯罪行為時已逾12年餘，且該證人未曾受責任能力鑑定之囑託，既無法證明被告於行為時無責任能力，亦無法作為案發前後被告生活狀況之判斷依據。 4. 不爭執被告曾至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精神科就診之事實。
4	沈郁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證人於案發時未與被告同住已近半年，且證人在被告行為時並不在場，且無精神醫療之專科背景，無法證明被告行為時是否具有刑法第19條責任能力欠缺或顯著降低情形，亦無從證明本案案發時有無刑法第59條顯可憫恕或情輕法重情狀。

	2. 若作為科刑證據資料（被告之生活狀況、品行）之調查，無意見。
--	----------------------------------

肆、檢察官聲請調查之證據，建請於審判期日依下列範圍、次序及方法為調查：

一、罪責證據

編號	證據	調查證據之方法	時間	負責人
1	檢證十九（被害人經急救之照片1張）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1分鐘	林嘉宏 檢察官
2	檢證二十（被害人屍體外觀照片7張）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5分鐘	林嘉宏 檢察官
3	檢證二十一（106年11月20日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函附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1份）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10分鐘	林嘉宏 檢察官
4	檢證九、十（證人即被害人之女林詩婷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10分鐘	林嘉宏 檢察官
5	證人吳大國	由檢察官行主詰問	25分鐘 （含為明確化證人證言及為	林嘉宏 檢察官

			證據立 基之必 要，提 示相 關書 證、 物證 或解 說輔 助之 時間)	
6	檢證三、四、五（證人吳大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具結證述）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於證人吳大國經交互詰問完畢後，如認無補強其證言憑信性之必要，則審酌捨棄調查此項證據）	15分鐘	林嘉宏 檢察官
7	證人吳素貞	由檢察官行主詰問	23分鐘 （含為 明確化 證人證 言及為 證據立 基之必 要，提 示相 關書 證、 物證 或解 說輔 助之 時間)	林嘉宏 檢察官
8	檢證六、七、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	15分鐘	林嘉宏

	八（證人吳素貞於警詢及偵查中之具結證述）	要旨（於證人吳素貞經交互詰問完畢後，如認無補強其證言憑信性之必要，則審酌捨棄調查此項證據）		檢察官
9	證人黃尚佑	由檢察官行主詰問	10分鐘	林嘉宏 檢察官
10	檢證十三、十四（證人黃尚佑於警詢及偵查中之具結證述）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於證人黃尚佑經交互詰問完畢後，如認無補強其證言憑信性之必要，則審酌捨棄調查此項證據）	5分鐘	林嘉宏 檢察官
11	證人張保台	由檢察官行主詰問	10分鐘	林嘉宏 檢察官
12	檢證十一、十二（證人張保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具結證述）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於證人張保台經交互詰問完畢後，如認無補強其證言憑信性之必要，則審酌捨棄調查此項證據）	5分鐘	林嘉宏 檢察官
13	檢證二十二至檢證二十八（照片47張）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25分鐘	林嘉宏 檢察官
14	檢證三十三（扣案雙人牌料理刀1把）	當庭提示	5分鐘	林嘉宏 檢察官
15	檢證三十二（刑案現場示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3分鐘	林嘉宏 檢察官

	意圖1紙)			
16	檢證三十(刑事案件證物採驗紀錄表1份)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3分鐘	林嘉宏 檢察官
17	檢證三十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鑑驗書1份)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5分鐘	林嘉宏 檢察官
18	檢證十六(現場監視錄影翻拍照片22張)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10分鐘	林嘉宏 檢察官
19	檢證十五(現場監視錄影翻拍照片1張)		1分鐘	林嘉宏 檢察官
20	檢證十七(現場監視錄影光碟1份)	當庭播放錄影光碟	20分鐘	林嘉宏 檢察官
21	檢證二十九(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現場勘察報告1份)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15分鐘	林嘉宏 檢察官
22	檢證三十四(員警逮捕被告之密錄器影像光碟)	當庭播放錄影光碟	5分鐘	林嘉宏 檢察官
23	檢證一(被告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	5分鐘	林嘉宏

	於106年10月13日警詢時之供述)	要旨		檢察官
24	檢證二(被告於106年12月28日偵查中之供述)		5分鐘	林嘉宏 檢察官
25	詢問被告	由檢察官詢問	10分鐘	林嘉宏 檢察官

二、科刑資料

編號	證據	調查證據之方法	時間	負責人
1	檢證三十五(林詩婷、林志偉書信1份)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3分鐘	林嘉宏 檢察官
2	詢問被告	由檢察官詢問	10分鐘	林嘉宏 檢察官

伍、審理期日其他程序預估時間

編號	程序	時間	負責人
1	檢察官之開審陳述	20分鐘	張嘉婷檢察官
2	辯護人聲請傳喚證人楊添圍之反詰問	20分鐘	薛雯文檢察官
3	辯護人聲請傳喚證人沈郁欣之反詰問	10分鐘	林嘉宏檢察官
4	檢察官之罪責辯論	30分鐘	薛雯文檢察官
5	檢察官之科刑辯論	30分鐘	張嘉婷檢察官

陸、捨棄「111年2月14日模蒞字第1號證據調查暨補充理由書」中聲請調查之「檢證十八」(107年5月28日檢察官勘驗筆錄)。

柒、因準備程序之必要，提出書面意見如上，請貴院依法審酌認

定。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1 日

檢 察 官 林 嘉 宏
薛 雯 文
張 嘉 婷

刑事準備程序（四）狀

案號及股別 111 年度模試訴字第 1 號

建股

被 告 黃強（原名：黃自強） 年籍詳卷

選任辯護人 邱榮英律師

黃昱中律師

呂政諺律師

1 為上開被告涉殺人案件，依法續提準備書狀事：

2 壹、茲就 鈞院整理之爭執及不爭執事項，表示意見如下：

3 一、就不爭執事項第 2 點，僅能確認有保全人員曾前往被告黃強住
4 處進行勸導，而無法確認該保全人員為林祥明。

5 二、就不爭執事項第 5 點，吳素貞應未親眼看見黃強與林祥明扭
6 打。

7 三、茲就上述意見整理爭執及不爭執事項如下：

8 （一）不爭執事項：

9 1、黃強（原名：黃自強）與林祥明都住在新北市汐止區新樹路
10 156 號至 196 號的露西亞社區，林祥明同時在露西亞社區擔
11 任夜班警衛。

12 2、黃強深夜常在家中吼叫，社區保全人員曾前往黃強位於新北
13 市汐止區新樹路 178 號 3 樓住處勸導，也曾會同警察一起到
14 場，但黃強都沒開門。

15 3、被告於 106 年 10 月 12 日晚上 6 時 55 分許，在露西亞社區

1 一樓大廳，自背後攻擊林祥明，並與林祥明扭打至露西亞社
2 區一樓中庭。

3 4、林祥明於 106 年 10 月 12 日晚間 6、7 時許，左頸部（下巴
4 向下 3 公分處）受有 18 乘 5 公分、深 7 公分之銳器創傷，
5 並傷及左側胸鎖乳突肌、頸靜脈及左頸總動脈；右肩峯右頸
6 間有前後 18 乘 3 公分、深 5 公分之縱向傷口，傷及胸鎖乳
7 突肌之鎖骨支；左下巴受有 3.8 乘 1.2 公分銳器創傷；前胸
8 （位於雙乳向下處）受有 8 乘 2.5 公分挫傷，左右膝間分別
9 受有 2 乘 2、5 乘 1.5 公分挫傷。

10 5、在露西亞社區對面的吳大國看見被告與林祥明扭打。

11 6、林祥明逃到該炸雞攤旁藥局前面時，雙手摀著脖子傷口，癱
12 坐在地上，吳素真上前詢問發生何事，林祥明已經不太能說
13 話。

14 7、吳素真看到林祥明頸部流血，趕快幫忙打電話報警、叫救護
15 車，醫護人員到場後將林祥明送往汐止國泰綜合醫院急救，
16 但其最後因雙頸銳創、頸部血管銳創出血，導致出血性休克，
17 而於同日晚間 8 時不治死亡。

18 (二) 爭執事項：

19 1、林祥明所受 18 乘 5 公分、深 7 公分之銳器創傷、右肩峯右
20 頸間有前後 18 乘 3 公分、深 5 公分之縱向傷口，及左下巴
21 受有 3.8 乘 1.2 公分銳器創傷，是否為被告所為？

22 2、林祥明所受前胸 8 乘 2.5 公分挫傷，左右膝間 2 乘 2、5 乘

1.5 公分挫傷，是否為被告所為？

3、被告是否持扣案雙人牌料理刀攻擊被害人？

4、被告行為是否符合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之免責事由？

5、被告行為是否符合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之減刑事由？

6、被告行為是否符合刑法第 59 條之減刑事由？

貳、追加及變更證據聲請部分：

一、為釐清案發前及案發現場之事實經過，以及量刑調查之必要，爰聲請訊問被告。

二、辯護人前聲請傳喚鑑定人楊添圍部分，茲聲請更正鑑定人姓名為楊海舜。

參、聲請調查證據之調查次序、範圍、方法：

一、罪責證據

次序	證據方法	調查證據方法	預計時間	負責辯護人	說明
1	鑑定人楊海舜醫師	辯護人行主詰問	60 分鐘	黃昱中律師	同時亦為量刑證據
2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精神科鐘國軒醫師	辯護人行主詰問	30 分鐘	呂政諺律師	同時亦為量刑證據
3	三軍總醫院精神科曾念生醫師	辯護人行主詰問	30 分鐘	邱榮英律師	同時亦為量刑證據
4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107 年 7 月 12 日精神鑑定報告書（辯證 1）	提示電子卷證並告以要旨	20 分鐘	黃昱中律師	同時亦為量刑證據
5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被告病歷資料（辯證 2）	提示電子卷證並告以要旨	15 分鐘	呂政諺律師	同時亦為量刑證據
6	三軍總醫院被告病歷資料（辯證 3）	提示電子卷證並告以要旨	15 分鐘	呂政諺律師	同時亦為量刑證據

7	被告永久有效之重大傷病卡（辯證4）	提示電子卷證並告以要旨	3分鐘	呂政諺律師	同時亦為量刑證據
8	訊問被告	辯護人行主詰問	20分鐘	邱榮英律師	同時亦為量刑證據

1 二、量刑證據

次序	證據方法	調查證據方法	預計時間	負責辯護人	說明
1	被告之妻沈郁欣	辯護人行主詰問	20分鐘	邱榮英律師	

2 肆、各程序階段代表陳述之辯護人：

程序名稱	負責辯護人
開審陳述	呂政諺律師
罪責辯論	黃昱中律師
科刑辯論	邱榮英律師

3 伍、以上所述，敬請 鈞院鑒核。

謹 狀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公鑒

被 告：黃強

選任辯護人：邱榮英律師

黃昱中律師

呂政諺律師

律 邱
榮 英
師 英

模擬案件
專用章

律 黃
昱 中
師 中

模擬案件
專用章

律 呂
政 諺
師 諺

模擬案件
專用章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 1 日

刑事陳報（二）狀

案號及股別 111 年度模試訴字第 1 號

建股

被 告 黃強（原名：黃自強） 年籍詳卷

選任辯護人 邱榮英律師

黃昱中律師

呂政諺律師

- 1 為上開被告涉殺人案件，依法陳報事：
- 2 謹就 鈞院指示陳報鑑定人所屬單位資料事，陳報如下表所示，敬
- 3 請 鈞院卓參。

姓名	所屬單位	科別	參照資料
楊海舜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	精神科專科醫師	精神鑑定報告書（模偵卷五，紙本第277頁至第284頁；電子第279頁至第286頁）（辯證1）

謹 狀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公鑒

被 告：黃強

選任辯護人：邱榮英律師

黃昱中律師

呂政諺律師

律 邱
榮 英
師

模擬案件
專用章

律 黃
昱 中
師

模擬案件
專用章

律 呂
政 諺
師

模擬案件
專用章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 2 日